

## **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林益飞先生、江亚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；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施仲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。因工作调整，林益飞先生、江亚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施仲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林益飞先生、江亚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林益飞先生、江亚东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；施仲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施仲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，施仲波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董事、监事的补选工作。

林益飞先生、江亚东先生、施仲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